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0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凱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足以特定被告武明進（VU MINH TIEN）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為武明進，並記載被告住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，惟經本院函請轄區員警訪查被告居住事實，已查無被告居住在該址之事實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5年10月25日山警分偵字第1150048332號函暨函附現場查訪表在卷可稽，復因原告於起訴狀未記載任何足資識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
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